

六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33437864  
聯絡人：許文娟  
聯絡電話：02-33437861

受文者：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台軍字第0950023961D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發布令影本、作業原則電子檔（掃描23961C.TIF、23961C作業原則電子檔  
.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教育部補助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聘用現職護理教師為  
專任教師薪資作業原則」業經本部於95年8月8日以台軍字  
第0950023961C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行政規  
則規定）1份，請查照。

說明：本案電子檔已置於本部軍訓處網站行政規則項下（網址  
：[http://www.edu.tw/EDU\\_WEB/Web/MILITARY/index.htm](http://www.edu.tw/EDU_WEB/Web/MILITARY/index.htm)  
），請上網下載使用。

正本：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公私立大專院校、本部各單位（含中  
部辦公室）、新聞組、總務司（請張貼公告欄）

副本：本部軍訓處（含附件）

95/08/08  
10:32:26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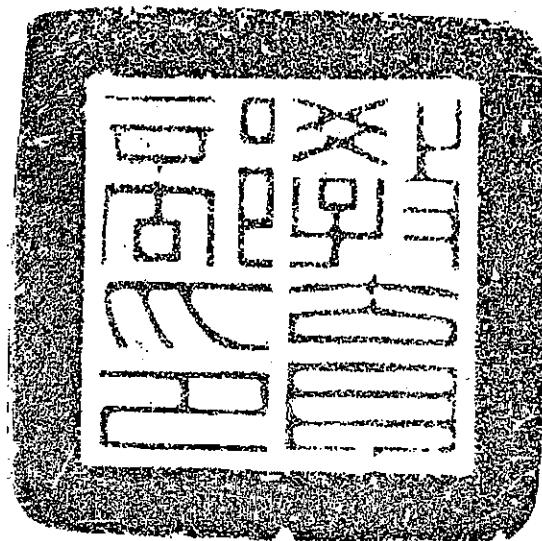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令

地 址：100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64  
聯絡人：許文娟 電話：02-3343786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台軍字第0950023961C號



裝

訂

線

訂定「教育部補助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聘用現職護理教師為專任教師薪資作業原則」，並自中華民國95年8月8日生效。

附「教育部補助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聘用現職護理教師為專任教師薪資作業原則」。

部長 杜正勝

# 教育部補助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聘用現職護理教師為專任教師 薪資作業原則

##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軍訓制度改進方案，協助本部介派至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服務之現職護理教師轉為合格專任教師，特訂定本原則。

## 二、補助對象：

- (一) 私立高中職校：聘任本部介派之現職護理教師，擔任健康與護理科專任教師之學校。
- (二) 私立大專校院：聘任本部介派之現職護理教師，擔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之學校。

## 三、補助基準及原則：

### (一) 聘任人數：

- 1、私立高中職校：為依該校健康與護理科授課基準，聘任本部介派之現職護理教師為健康與護理科專任教師之員額。但授課基準員額未達九十五年度本部介派現職護理教師員額時，得以九十五年本部介派現職護理教師員額為基準。
- 2、私立大專校院：為聘任本部介派之護理教師為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之員額。

### (二) 補助項目：薪資、年終獎金、考績獎金。

### (三) 補助額度：

- 1、薪資得以本部所敘薪級銜接敘薪或學校核發薪級為計算基準。
- 2、年終獎金以各校核予標準為原則，最高額度以行政院每年頒布標準為限。
- 3、考績獎金以各校核予標準為原則，最高額度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標準為限。

## 四、申請及作業方式：

### (一) 薪資：每年區分二期申請作業，第一期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申請當年一月至七月薪資，第二期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申請當年八月至十二月薪資。

### (二) 年終獎金：併次年第一期薪資申請作業辦理。

### (三) 考績獎金：併當年第二期薪資申請作業辦理。

### (四) 申請程序：

- 1、初次申請需檢附受聘任教師之聘書、薪資單據、健康與護理科教師證書或講師以上證書、護理教師證書及本部核定之護理教師辭職函影本（須由服務學校查驗與正本相符，並於影本上證明），送權責單位審查。

- 2、第二次以後申請需檢附受聘任教師之聘書及薪資單據送權責單位審查。

### 3、權責單位審查：

- (1) 直轄市政府所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由學校提出申請，經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彙整並審查無誤後，檢附領據轉請本部軍訓處辦理核撥。

- (2) 本部中部辦公室所轄各縣（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由本部各縣（市）聯絡處負責列計各縣（市）轄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所需經費，並由本部中部辦公室指定各縣（市）一所公立學校協助經費代辦並檢附領據，經本部中部辦公室彙整並審查無誤後，檢附領據轉請本部軍訓處辦理核撥。

- (3) 私立大專校院：由各校彙計後，檢附領據報本部軍訓處申請。

**五、經費請撥與核銷：**

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六、重要注意事項：**

- (一) 本經費係補助學校聘任本部介派至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服務之現職護理教師，轉為合格專任教師之薪資，不得挪移他用，違反規定者，本部將追究相關責任。
- (二) 學校申請之經費有結餘者，應全數繳回國庫。
- (三) 學校聘用之健康與護理科教師，受本原則補助者，於改敘、留職停薪、辭職或解聘時，應函知本部，並停止其補助。
- (四) 本補助原則之適用，自九十五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教育部補助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聘用現職護理教師為專任教師薪資申

請表（代領據）

申請 學校 資料	校名		「健康與護理」課程時數						
	金融機構	名稱及代碼	分行名及代碼				帳號		
聘任 教師 基本 資料	姓名	薪級	每週 授課 時數	申請補助項目			申請 月份	金額	備註
				薪資	考績獎金	年終獎金			
						萬 仟 佰 拾 元			
						萬 仟 佰 拾 元			
					萬 仟 佰 拾 元				
核章	承辦人簽章	人事室主任 蓋章			會計室主任 蓋章		校長 蓋章		

健康與護理科專任聘書影本黏貼處（第一次申請須檢附）

健康與護理教師證書影本黏貼處（第一次申請須檢附）

護理教師證書影本黏貼處（第一次申請須檢附）

本部核定之護理教師辭職函影本黏貼處（第一次申請須檢附）

教師薪資單據黏貼處（第一次申請、變更新薪資時均須檢附）

備註：初次申請或變更新薪資時須檢附以上資料